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一般				
1.	公開閱覽公告	公開閱覽公告內容摘要「全長約 24.78 公里，其中高架段約 10.30 公里、地下段約 14.48 公里…」。	與機關需求書:總長約 25.5 公里，高架段約 10.55 公里，地下段約 14.95 公里…不符。請確認何者正確後修正。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	公開閱覽公告及投標須知	預算金額：新臺幣 876,322,823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標分為細部設計及監造兩部分，請拆分細部設計及施工監造兩部分預算金額，細部設計請再拆分土建及軌道兩部分預算金額，以利評估設計與監造人力資源的安排。 2. 以目前預算金額初估細部設計費用恐不足以執行本案設計工作，土建細部設計費率建議比照近日決標之桃園捷運綠線 GC04A 標土建細部設計辦理。本計畫軌道須配合機電系統設計，與北捷東環機電系統已定案不同，故軌道設計費率建議比照高雄黃線，另請增補沙鹿之翼特殊人行橋重建設計費用。 3. 土開大樓基本設計服務，應待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通過確認土開大樓數量後，再以通知啟動方式辦理，才可據實編列設計及監造費用。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	契約書封面	BD02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錯誤，應為 BD01 標。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投標須知				
4.	投標須知 第 62 條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應登載於招標公告及本須知。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未敘明後續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建請機關補充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5.	第六十六條 (一)	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軌道系統之曾完成下列任一類別之工程規劃、設計...	下列 1 已含軌道系統之土木工程，建議改為「曾完成下列任一類別...」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6.	投標須知附錄 服務建議書 製作規定 壹、二、 (一)、4 三 6.	... 三、設計與施工規劃構想 ... 6.其他關鍵課題及對策；諸如：濱海高架段抗風及耐候性考量、液化高潛勢區之高架段基礎規畫構想、高架段遇大甲斷層之規劃構想、穿越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下方之高架橋規劃構想、沙鹿之翼人行天橋拆	BD02、BD03 之關鍵課題及對策皆同 BD01(高架段)：「濱海高架段抗風及耐候性考量、液化高潛勢區之高架段基礎規畫構想、高架段遇大甲斷層之規劃構想、穿越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下方之高架橋規劃構想、沙鹿之翼人行天橋拆除及重建規劃構想、捷運與沙鹿陸橋及台鐵高架化之規劃構想等」。建議宜就 BD02、BD03 特性另定之。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除及重建規劃構想、捷運與沙鹿陸橋及台鐵高架化之規劃構想等。		
7.	投標須知附錄 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三、1. 機關需求書 2.2 十五	建築風貌、生活美學、公共藝術與景觀之整合設計；諸如：含計畫整體建築美學、場站造型(分別以亮點站、一般站及交會站重點式說明)... 廠商應提送建築造型報告及其簡報，內容須包含服務範圍內所有車站，其中配合公共藝術規劃特色車站至少一站，	1. 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與機關需求書名詞未統一，建議統一用特色車站。 2. 建議修正為「建築風貌、生活美學、公共藝術與景觀之整合設計；諸如：含計畫整體建築美學、場站造型(分別以亮點站特色站、一般站及交會站重點式說明)...」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契約書				
8.	契約書 第三條二 (二) 附件五_契 約價金總表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_____元... (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本案設計工作採總包價法，監造工作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建議預算金額應區分細部設計費用及監造費用，以利填寫附件五契約價金總表。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9.	契約書 第三條二 (二)	技服辦法附表所列；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	無附表，請提供。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0.	契約書 第4條第二 款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50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 或 1 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建議機關採依台北捷運局 DF119 標條文”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30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 或 1 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維持原條文。
11.	契約書 P.9 第5條第一 款(五) 契約附件三 送審文件清 單及時程	「土開大樓基本設計服務工作」費用給付條件包含「委託投資人興建招標文件」	惟此項工作未見於服務範疇，係規定「捷運開發區開發大樓介面報告書」未來納入土地開發投資人甄選文件(11.3.3 節)。「委託投資人興建招標文件」不屬於捷運工程設計範圍，建請刪除。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壹、二、項次 70			
12.	契約書第 5 條第一款(七)	與(五)「土開大樓基本設計服務工作」給付條件重複	建議刪除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3.	契約書第 5 條第一款(八)	乙方得依「契約價金總表」中項次 1.7「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所訂金額，於完成「提供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資料」、「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及「協助機關公告」等作業，且經甲方審查獲接受通知後，可請領項次 1.7 所訂金額之 100%。	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作業非屬細部設計之工項，應屬捷運設施用地取得範疇。 參雙北市南北環、東環案例皆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增購，惟本案將其作業納入設計工作且採總包價法，建議參酌上述案例，刪除條文。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4.	服務契約第五條一、(九)	乙方得依「契約價金總表」中項次 2 所訂金額及下述約定，開立發票請領土建顧問於施工中所執行施工監造服務之費用	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已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故此監造服務之費用計算有誤，建議改為： 1.請領應給付本項服務費=A×B-C A=各標（土建標工程、軌道標工程、機電系統標）累計估驗款之建造費用（不含設計費） B=乙.監造服務費率表所定級距之服務費用百分比乘上折扣率 C=乙方已請領之本項應給付服務費用 保留款=請領應給付服務費之 5%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15.	服務契約 第五條五及六	無薪資指數調整	刪除第五條五及六項，違反勞工權益，建議依工程會 113 年 9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18798 號函示納入(相關函文如附件)。	維持原條文。
16.	服務契約 第七條	(一) 各施工標細部設計服務部分 各施工標施工監造服務部分	本標為單一設計標，並未拆分施工標，建議修改如下： (一) 細部設計服務部分 (二) 施工監造服務部分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7.	契約書 第 7 條第一款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本契約服務期限自決標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且維修手冊經甲方書面審查完全接受時止，包含各施工標之細部設計服務及施工監造服務。並協助甲方完成工程保固期滿勘驗至無待解決事項。	經查工程會契約範本及台北捷運局契約均無”協助甲方完成工程保固期滿勘驗至無待解決事項”項目，建議機關修訂為”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本契約服務期限自決標日起至工程驗收合格且維修手冊經甲方書面審查完全接受時止，包含各施工標之細部設計服務及施工監造服務。並協助甲方完成工程保固期滿勘驗至無待解決事項。”	維持原條文。
18.	契約書 第 7 條第一款第(二)目	(二)各施工標施工監造服務部分：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工程保固瑕疵改善，且設計竣工圖、維修手冊(含維修資料)及最終設計綜合報告經甲方書面審	經查工程會契約範本及台北捷運局契約均無”工程保固瑕疵改善”項目，建議機關修訂為”： 各施工標施工監造服務部分：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查完全接受時止。	工程保固瑕疵改善，且設計竣工圖、維修手冊(含維修資料)及最終設計綜合報告經甲方書面審查完全接受時止。	
19.	契約書 第 8 條第一款	<p>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4 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7 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20 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p>	<p>本款刪除後，未增列關於甲方送審文件之審查及乙方修訂回覆之期限，建議機關依工程會契約範本保留此內容或另定條文，以利甲乙雙方有所依循。</p>	<p>已調整，詳招標公告。</p>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20.	服務契約 第八條十六 (一)	■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 ■ 其他必要項目：補充管線調查及試挖、防洪排水報告、 <u>施工前環境監測報告</u> 、	環境監測無計價項目，應屬專管範疇非細設範疇，建請刪除，另查無防洪排水報告，建請刪除，建議修改如下： □ 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 ■ 其他必要項目補充管線調查及試挖、交通維持計畫報告等。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1.	服務契約 第八條十六 (二)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	建築師簽署或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2.	服務契約 第八條十六 (三)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	建築師簽署或技師執行簽證，應依建築法第 34 條或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3.	契約書 第八條履約 管理、十七、 其他 (二) 契約書附件 三_送審文 件清單及時 程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3) 監造月報 應於每月五日前提送前一個月監造月報，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與需求書 P497.5.2 五、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不一致，考量施工廠商每月 5 日前提送相關報表，監造經審查及核對相關內容及數據後提報， <u>建議統一修改為</u>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 (3) 監造月報 應於每月十日前提送前一個月監造月報，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貳.施工監造服務 (3) 監造月報			
24.	契約書第八條十七(二十五)2.及3.	<p>2.乙方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執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計畫(如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致工程遭停工處分或罰款(受罰對象為甲方、施工廠商皆屬之)，每違規案.....</p> <p>3.乙方未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致工程遭停工處分或罰鍰(受罰對象為甲方、施工廠商皆屬之)，每違規案(相同事由之受罰對象 2 者以上，視為同一案).....</p>	<p><u>為求權責對等、公平合理原則，建議修改為:</u></p> <p>2.乙方未善盡監造之責，監督施工廠商執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之計畫(如河川公地使用許可、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而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致工程遭停工處分或罰款(受罰對象為甲方、施工廠商皆屬之)，每違規案.....</p> <p>3.乙方未善盡監造之責，監督施工廠商做好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而乙方無法證明業已善盡監造責任，致工程遭停工處分或罰鍰(受罰對象為甲方、施工廠商皆屬之)，每違規案(相同事由之受罰對象 2 者以上，視為同一案).....</p>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5.	契約書第九條五、六、八	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8,000 元	建議依工程會範本建議 5,000 元計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26.	契約書 第 10 條	保險	本案分為設計及監造工作，分屬不同完工期限及費用，建議於契約中載明設計及監造分別辦理之期程及保險標的，以利依工作性質及期程分別辦理投保。	維持原條文。
27.	契約書 第 10 條第 一款 (二)(三)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建議機關修訂： (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雇主意外責任險。 (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8.	契約書 第 10 條第 六款	(六) 保險期間：自決標日次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 驗收合格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 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 延。	因決標次日至契約生效日仍有期程差 距，易生保單投保日回溯之爭議及缺失 態樣，故建議機關修訂： (六) 保險期間：自決標日次契約生效 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驗收合格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 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 延。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29.	契約書 第 12 條第 一款 (一)(二)	(一) 細部設計服務階段部分結算驗 收：各施工標皆已決標簽約、本階段 各變更案均已完成及訂約付款、最終 設計綜合報告等經機關審查接受 2 個月內，且於本階段各項服務工作全 部完成時，向機關申報辦理部分驗收 作業。 (二) 施工監造服務階段結算驗收：乙 方提送之施工竣工圖審查報告、設計	部分項目重複，建議機關修定為： (一) 細部設計服務階段部分結算驗收： 各施工標皆已決標簽約、本階段各變更 案均已完成及訂約付款、 最終設計綜合 報告等經機關審查接受 2 個月內 ，且於 本階段各項服務工作全部完成時，向機 關申報辦理部分驗收作業。 (二) 施工監造服務階段結算驗收：乙方 提送之施工竣工圖審查報告、設計竣工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竣工圖、維修手冊(含維修資料),最終設計綜合報告等,且於本階段之其他各項服務工作全部完成時,向甲方申報辦理結算驗收作業。	圖、維修手冊(含維修資料)一及最終設計綜合報告等經機關審查接受 2 個月內,且於本階段之其他各項服務工作全部完成時,向甲方申報辦理結算驗收作業。	
30.	契約書第 14 條第九款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三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一項,建議機關修訂採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九款:九、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1.	服務契約第十四條九	...於施工期間因乙方疏失或甲方認為需變更設計....	甲方認為需變更設計應循變更程序辦理,且無罰則問題,建議應刪除。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2.	契約書第 14 條第十二款	十二、乙方若未能依甲方所訂各階段時間完成應辦工作,其逾期違約金個別計算。	契約書”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已規定逾期違約金條款,建議機關刪除第 14 條第十二款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3.	契約書第 14 條第	十三、逾期違約金先以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並於工程完工時一併結算。	契約書”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第一款已規定逾期違約金條款,且第 14 條第十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十三款		三款與第 13 條第一款互有衝突，建議機關刪除第 14 條第十三款	
34.	契約書 第 14 條第 十四款	<p>十四、乙方依甲方所訂各階段時間應辦工作，如有顯然錯誤及疏漏，導致甲方暫停、遲延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採下列方式計罰辦理：</p> <p>1.各工程案工程公告招標後決標前因乙方招標文件疏漏導致停標或流標後再次公告或延標之再次作業期間，自原公告之日起至重新公告之日止或延標日數，檢討每逾期一日曆天以【各工程案細部設計服務費總額 1%】罰款。</p> <p>2.各工程案決標後因乙方招標文件或作業成果疏漏或錯誤，導致甲方暫停、遲延其他採購契約工作屬要徑作業者，甲方得就暫停、遲延日數每一日曆天以【各工程案細部設計服務費總額 1%】罰款或就本條第 9 款規定取重者罰之。</p>	建議機關採依台北捷運局 DF119 標條文”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採購案廢標合計 3 次以上(俱連本數計算)，扣罰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之 1%為懲罰性違約金”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5.	契約書 P.44 第 14 條第 十五款	十五、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建造，於施工期間因乙方疏失或甲方認為需變更設計，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前完成各項工作，如有特殊原因者，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前說明原因，	條文內“或甲方認為需變更設計”顯不合理，如非屬乙方設計疏失責任而係屬甲方要求之變更設計事項，應由甲乙雙方依契約協議合議後方得辦理變更設計，建議條文修訂為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p>並檢附有關文件函請甲方書面同意展期，否則變更設計逾期其違約金每逾 1 日曆天罰款委託細部設計服務費【1‰】。</p>	<p>”十五、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建造，於施工期間因乙方疏失或甲方認為導致甲方需辦理變更設計，乙方應於甲方規定一定期限前完成各項工作，如有特殊原因者，乙方應於規定期限前說明原因，並檢附有關文件函請甲方書面同意展期，否則變更設計逾期其違約金每逾 1 日曆天罰款委託細部設計服務費【1‰】。”</p>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契約書 附件一 機關需求書				
36.	機關需求書 1.3	1.3 本工作範圍 本契約服務範圍：出土段(含)~B14 車站(含)及進出機廠隧道段，路線總長約 8.95 公里(含進出機廠隧道段 0.48 公里)；本契約工作範圍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應辦理本工程的工作範圍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下列：	基於前後文字合理性及一致性，建議機關修訂為： 1.3 本工程契約工作範圍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37.	機關需求書 1.6.2 三.	深層管線物理探測	建議修訂為，深層管線物理探測(透地雷達)	維持原條文。
38.	機關需求書 1.6.2 七..(1)(2).	(1)惠來考古遺址、安和考古遺址、沙鹿高工遺址、臺中火車站遺址以及竹林里II遺物出土地點，於施工前進行考..... (2)列冊遺址安和、惠來考古遺址將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規定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	建議刪除所有遺址名稱，後續依綜規報告、環評報告規定辦理即可。	維持原條文。
39.	機關需求書 1.6.4. 七.2.(1).	(1)成果 (FLYTHROUGHT 或 WALKTHROUGHT) 車站及機廠各應約 1~2 分鐘，且總長不得少於 6 分鐘，以影音格式製作及以光碟檔案提出；另於	BD02 標無機廠，本項建議修訂為： (1)成果 (FLYTHROUGHT 或 WALKTHROUGHT) 車站及機廠各應約 1~2 分鐘，且總長不得少於 6 分鐘，以影音格式製作及以光碟檔案提出；另於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p>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後，應依核備內容修正後重新提送，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p> <p>A.細設標範圍整體概況及各車站與機廠連貫簡介。</p> <p>B.各車站及機廠地面層(含出入口)全區景觀。</p> <p>C.各車站穿堂層、月臺層及機廠之建築裝修質感、色彩、燈光、公共藝術等。</p>	<p>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後，應依核備內容修正後重新提送，包括但不限下列項目：</p> <p>A.細設標範圍整體概況及各車站與機廠連貫簡介。</p> <p>B.各車站及機廠地面層(含出入口)全區景觀。</p> <p>C.各車站穿堂層、月臺層及機廠之建築裝修質感、色彩、燈光、公共藝術等。</p>	
40.	機關需求書 1.6.4 七、 3.(3)	依都市設計審議或其他機關需求製作各車站高品質模型(比例至少為 1/200)。	已選擇站位環境特殊或設計較為複雜，製作 1 座車站模型，建議刪除此項目。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41.	機關需求書 1.6.4.九	九、洽詢及協調與完成本計畫細部設計工作有關之地方及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必要時由機關協助辦理協調事宜。	如由細部設計廠商洽詢及協調與完成本計畫細部設計工作有關之地方及中央政府相關單位，效率及成果恐不如預期，建議修訂為： 九、廠商應請機關協助洽詢及協調與完成本計畫細部設計工作有關之地方及中央政府相關單位，必要時由機關協助辦理協調事宜。	維持原條文。
42.	機關需求書 1.7.三	三、細設廠商應檢視環境影響說明書報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與細部設計成果之差異，據以編撰環評變更書件，其	依文件提送時程，開工通知日起算 270 日曆天提送期中設計，開工通知日起算 360 日曆天提送期末設計，故開工通知日起算 210 日曆天時細部設計均尚未提送且核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p>文件應依機關指示提送，惟最晚應於開工通知日起算 210 日曆天內提送；經機關同意後，由專案管理廠商彙整編撰全線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各細設標廠商均應配合出席環評審查會議、配合答覆及修正環評變更書件中所屬標段之內容。</p>	<p>定，此時不宜提送環評變更書件，建議機關修訂為： 三、細設廠商應檢視環境影響說明書報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與細部設計成果之差異，據以編撰環評變更書件，其文件應依機關指示提送，惟最晚應於開工通知日起算 360 日曆天內提送；經機關同意後，由專案管理廠商彙整編撰全線之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各細設標廠商均應配合出席環評審查會議、配合答覆及修正環評變更書件中所屬標段之內容。</p>	
43.	<p>機關需求書 1.8、1.9-五</p>	<p>1.8 都市計畫變更之相關配合工作 1.9 機關決定得增購之項目</p>	<p>1.8「本標範圍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結果而新增捷運開發區...」、1.9-五「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結果，如新增捷運開發區基地...」，確認細設範疇之原捷運開發區為機關需求書表 1.1-1 備註欄。</p>	<p>已調整，詳招標公告。</p>
44.	<p>機關需求書 1.9 六</p>	<p>機關得以增購方式交予廠商辦理相關捷運開發區內開發大樓細部設計及地下街之細設。</p>	<p>釐清原條文中設計範圍說明，建議修正為「..以增購方式交予廠商辦理捷運開發區內開發大樓之捷運共構部分細部設計..」。開發大樓細部設計應為投資人自行設計，非細設廠商。</p>	<p>已調整，詳招標公告。</p>
45.	<p>機關需求書 1.9</p>	<p>1.9 機關決定得增購之項目</p>	<p>1.9 節內容未敘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請機關補充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以避免</p>	<p>已調整，詳招標公告。</p>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執行錯誤態樣	
46.	機關需求書 2.2 二十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審議。	依文化部 109.12.15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93014154 號函(含附件：執行作業流程圖)及參照北捷東環段執行方式，建議修正為「 <u>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審議各標須依專案管理單位提供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提送相關評估報告書審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38 條規定)</u> 」	維持原條文。
47.	機關需求書 2.3.1 四	廠商須依據其系統特性，並確保捷運上、下行線間或捷運列車與其他結構體間之安全淨距；定線平面圖除軌道上下行線外，須標示車輛包絡線。	淨空檢核已列於項目二，斷面淨空檢核遠比平面線形淨空檢核更能展現淨空完整性，故建議刪除「定線平面圖除軌道上下行線外，須標示車輛包絡線。」作業。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48.	機關需求書 2.3.6.三	三、原則上施工期間道路復舊/維管範圍內之所有設施於完工前皆應配合主管機關或機關需求及法規規定更新或重建。	本契約非施工標亦非統包標，建議機關修訂為： 三、原則上施工期間道路復舊/維管範圍內之所有設施於完工前皆應配合主管機關或機關需求及法規規定更新或重建，廠商細部設計及施工標招標文件需納入上述考量及需求。	維持原條文。
49.	機關需求書 2.3.6.四	四、配合本工程興建，未來路口之車行及人行號誌復舊(含新	本契約非施工標亦非統包標，本條文寫法為統包案非細設案，建議修訂如下：	維持原條文。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增)，由廠商負責辦理，廠商需考量號誌燈桿結構應能至少承受 6 個燈號重量，並且先預留對應的燈號及警政系統 CCTV 管路需求，另號誌手孔於圖說上需標示座標。相關設計圖說需先行提送道路、交通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四、配合本工程興建，未來路口之車行及人行號誌復舊(含新增)，由施工廠商負責辦理，廠商細部設計及施工標招標文件需納入考量號誌燈桿結構應能至少承受 6 個燈號重量考量，並且先預留對應的燈號及警政系統 CCTV 管路需求，另號誌手孔於圖說上需標示座標。相關設計圖說需先行提送道路、交通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50.	機關需求書 2.3.10	2.3.10 共同管道 本標共同管道採纜線管路型式，可容納管線至少包含但不限於：電力、電信及寬頻、警政監視錄影系統管線等；施作範圍起自 B09 站至 B20 站間各明挖覆蓋結構體，施作位置(仍應以最後經機關核定之實際站體位置為準)；纜線管路以設置於道路兩側之人行道下方為原則，廠商須依據共同管道法規及台中市政府共同管道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依機關指定路段進行共同管道規劃設計與施作，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及各管線參建單位協商確認共同管道之路徑、位置、管線分歧相關	本契約非施工標亦非統包標，本條文寫法為統包案非細設案，建議修訂如下： 2.3.10 共同管道 本標共同管道採纜線管路型式，可容納管線至少包含但不限於：電力、電信及寬頻、警政監視錄影系統管線等；施作範圍起自 B09 站至 B20 站間各明挖覆蓋結構體，施作位置(仍應以最後經機關核定之實際站體位置為準)；纜線管路以設置於道路兩側之人行道下方為原則，廠商須依據共同管道法規及台中市政府共同管道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依機關指定路段進行共同管道規劃設計與施作，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及各管線參建單位協商確認共同管道之路徑、位置、管線分歧相關人、手孔及管線配合銜接設施等；廠商於設計階段即須提送相關圖說計畫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查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人、手孔及管線配合銜接設施等；廠商於設計階段即須提送相關圖說計畫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確認、核定後據以施作。	確認、核定後據以施作。	
51.	機關需求書 2.5.3 十四	沙鹿之翼人行天橋需辦理拆除並重建，	此為特殊橋非一般人行陸橋，若考量重建，應編列設計費用，契約價金總表並無此項目，請補充設計費用。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52.	機關需求書 2.7	2.7 設施機電工程 設施機電(水電環控)工程設計及施工，除須滿足一般要求外，並須包含下列事項：	2.7 設施機電工程 設施機電(水電環控)工程設計及施工標招標文件，除須滿足一般要求外，並須包含下列事項：	維持原條文。
53.	機關需求書 2.7.一	一、與捷運連通之建築物需有火警移報及直通電話或對講機，當另一建築物已經先完工營運時，廠商需將火警移報即電話直通功能完成即另一連通建築物的火警即對講系統修改亦屬於本標廠商，以達成完整移報及通訊功能。上述連通建築物除交會捷運站外亦包含已營運之非捷運設施聯開（聯合開發/整體開發）及連通建物(如地下街、連通臺鐵車站等)。	本契約非施工標亦非統包標，建議機關修訂為： 一、與捷運連通之建築物需有火警移報及直通電話或對講機，當另一建築物已經先完工營運時，施工標廠商需將火警移報即電話直通功能完成即另一連通建築物的火警即對講系統修改亦屬於本施工標廠商，以達成完整移報及通訊功能。上述連通建築物除交會捷運站外亦包含已營運之非捷運設施聯開（聯合開發/整體開發）及連通建物(如地下街、連通臺鐵車站等)。	維持原條文。
54.	機關需求書	六、廠商應配合將下列各設備	本契約非施工標亦非統包標，建議機關修	維持原條文。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2.7.六	及設備相關資料納入機電系統標維修管理系統內，相關設備包括電梯/電扶梯、消防系統、建築物管理系統(BMS)、通風系統、污排水系統等。	訂為： 六、施工標廠商應配合將下列各設備及設備相關資料納入機電系統標維修管理系統內，相關設備包括電梯/電扶梯、消防系統、建築物管理系統(BMS)、通風系統、污排水系統等。	
55.	機關需求書 2.7.十二	十二、鑒於科技日新月異，設備及製造技術不斷更新，若廠商提供較新且具實績之設計或設備，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經機關審查核准後方可修正原契約規範之要求，採用上述較新且具實績之設計或設備，惟仍須滿足功能需求。	本契約非施工標亦非統包標，建議機關修訂為： 十二、鑒於科技日新月異，設備及製造技術不斷更新，若施工標廠商提供較新且具實績之設計或設備，應提出具體佐證資料，經機關審查核准後方可修正原契約規範之要求，採用上述較新且具實績之設計或設備，惟仍須滿足功能需求。	維持原條文。
56.	機關需求書 2.9	廠商應負責本契約範圍內之捷運全線含車站周邊環境及交通改造設計。	依捷運設計慣例，捷運車站周邊環境及交通，俟施工完成採復舊處理，並非重建設計。建議修正為「本標範圍內捷運全線含車站周邊環境及交通改造復舊設計(範圍依 2.3.6)」。 若考量重建需求，應編列相關設計費用及時程。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57.	機關需求書 2.10	設計時，若評估 BRT 站體須暫時拆除，廠商須負責 BRT 站體之重建設計。	依捷運設計慣例，BRT 站體於施工期間暫時拆除，俟施工完成再復舊，並非重建。建議修正為「...，廠商須負責 BRT 站體之重建復舊設計。」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若考量重建需求，應編列相關設計費用及時程。	
58.	機關需求書 4.四	四、本契約捷運、土開及附屬設施用地之既有建物或機關指定之既有建築物拆除及處理廢棄物至後端處理完竣等相關工作之設計規劃。	機關指定之既有建築物仍依位於本契約範圍內，建議機關修訂為： 四、本契約範圍內捷運、土開及附屬設施用地之既有建物或機關指定之既有建築物拆除及處理廢棄物至後端處理完竣等相關工作之設計規劃。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59.	機關需求書 4.五	五、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 廠商需將捷運設施用地範圍、捷運開發區範圍與穿越用地範圍套繪於都市計畫圖（含地形圖）、地籍圖，並提供樁位坐標資料。於穿越空間範圍公告期滿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辦理樁位測釘及協助機關公告等作業。本項工作包含：	細部廠商非屬政府機關，建議機關修訂為： 五、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 廠商需將捷運設施用地範圍、捷運開發區範圍與穿越用地範圍套繪於都市計畫圖（含地形圖）、地籍圖，並提供樁位坐標資料。於穿越空間範圍公告期滿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辦理樁位測釘及協助機關辦理樁位測釘及公告等作業。本項工作包含：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60.	機關需求書 4 五、六	五、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 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	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作業非屬細部設計之工項，應屬捷運設施用地取得範疇。 參雙北市南北環、東環案例皆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增購，惟本案將其作業納入設計工作且採總包價法，建議參酌上述案例，刪除捷運設施用地取得服務範疇。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61.	機關需求書 7	<p>7. 施工監造</p>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服務案」監造工作服務範疇：</p> <p>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範圍</p> <p>辦理本工程工作範圍內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之監造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土木、結構、大地、水土保持、建築、景觀、標誌、水電、消防、機械、環控、BMS、電梯及電扶梯等。。</p>	<p>建議機關修訂同 1.3 節：</p> <p>辦理本工程工作範圍本契約服務範圍內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之監造工作，包含(但不限於)土木、結構、大地、水土保持、建築、景觀、標誌、水電、消防、機械、環控、BMS、電梯及電扶梯等。</p>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62.	機關需求書 附錄四 2	2、施工監造服務.....	<p>1.本案監造服務已包含軌道工程(含技師簽證),爰建議除依交通部 92 年 3 月 12 日技字第 0920002306 號函研商軌道工程之定義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資格會議紀錄,及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3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099440 文字修正函,訂定軌道工程技師簽證內容及資格外,其餘部分無須另行規定,以使辦理原則一致。</p> <p>2.建議保留原 2.2.2 技師辦理軌道監造簽證之工作內容(1)、(2)、(3),與 2.2.7(1)技師資格,及【軌道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資格】等章節規定即可。</p>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63.	附錄三	所有「廠商」的文字	建議修正為「土建施工廠商」	維持原條文。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64.	附錄	無	因應契約工作涉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結果，附錄請提供最新審議版本之都市計畫變更書圖。	維持原條文。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契約書 附件二 服務範疇				
65.	服務範疇 1.3.1 (13)	廠商須負責建造執照之申請。	車站為特種建築物而非一般建築，建議修正為「 <u>廠商須負責建造執照特種建築物之申請</u> 」。	維持原條文。
66.	服務範疇 2.5.1(6)	車站指標及標誌工程，廠商需制定規範並進行設計	指標及標誌應為全線統一，不宜各標自訂規範。依北高捷運、台中捷運綠線及桃園捷運，標誌工程由機關(專管單位)提供，再由細設進行設計，建議參考台中綠線標誌圖說，由專管調整為參考圖、準則，供各細設標發展設計。 建請修改如下： 車站指標及標誌工程，廠商需參照機關(專管單位)提供之標準圖及規範進行設計。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67.	服務範疇 3.6.5	3.6.5 廠商應與台電公司確認及協調，台電電力引供點至主變電站之 161kV 電纜路徑及主變電站至牽引動力配電室、車站設備配電室、通風豎井設備配電室之 22kV 電纜路徑調查與規劃設計	「廠商應與台電公司確認及協調，台電電力引供點至主變電站之 161kV 電纜路徑」非本標細設顧問工作範疇，建議刪除。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68.	3.8.10, (10)	廠商應就邀標圖所示之軌道線形進行研析，主線之平面線形曲率半徑以儘量大於 100m；縱坡儘量小於 5.5% 為原則。	建議改為「廠商應就邀標圖所示之軌道線形進行研析，主線之平面最小曲率半徑以 100m、最大縱坡以 5.5% 為原則。」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69.	<p>服務範疇 3.10.2(1)</p> <p>11.2.2(1)</p> <p>11.3.3(2)</p>	<p>(1)配合本專案需求，申請都市計畫書圖及用地鑑界，並視需要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所需規費及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責支出。</p> <p>(1)...提供捷運開發區之現況照片、現況實測圖、建築線指示圖(相關規費已包含於契約服務費用內)，確認建築線與地界線重合。</p> <p>(2)...建築線指示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相關規費已包含於契約服務費用內)，...</p>	<p>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契約第六條第四款由甲方負擔，建議改為：</p> <p>(1)配合本專案需求，申請都市計畫書圖及用地鑑界，並視需要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所需規費及相關費用均由廠商負責支出。</p> <p>(1)...提供捷運開發區之現況照片、現況實測圖、建築線指示圖(相關規費已包含於契約服務費用內)，確認建築線與地界線重合。</p> <p>(2)...建築線指示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相關規費已包含於契約服務費用內)，...</p>	<p>已調整，詳招標公告。</p>
70.	<p>服務範疇 3.14.1(2)</p>	<p>「...廠商之責任應依據施工期間工程階段變化配合工程需要與地區交通順暢制定交通維持策略及指導原則...」</p>	<p>建議改為「依據細部設計施工計畫之分階段施作範圍，配合地區交通順暢制定交通維持策略及指導原則...」。</p>	<p>已調整，詳招標公告。</p>
71.	<p>服務範疇 3.15.3 (2)J</p>	<p>廠商應洽主管機關協商捷運站設置公車車站動態資訊系統之位置</p>	<p>捷運站設置公車站動態資訊系統應為車站設計，非屬交通維持項目，建請釐清。</p>	<p>維持原條文。</p>
72.	<p>服務範疇 5.1.4</p>	<p>「廠商須在其辦公室內提供空間以供機關人員為與本標</p>	<p>本標非屬統包工程，建議刪除</p>	<p>已調整，詳招標公告。</p>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服務範圍有關之業務間歇性辦公之用。」		
73.	服務範疇 第 5.2.1	<p>5.2.1 該組織應包括適任的計畫經理 1 名，直接對其設計圖說、文件等負責，使能遵守契約計畫並符合要求之水準。該計畫經理應長駐辦公處所（最遲於 NTP+15 日內到任），除正常休假及經機關同意之異動外，接受機關指揮調派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且維修手冊經機關書面審查核定止，計畫經理請假期間應授權計畫副理代表其執行工作，其餘如部門、設計小組及檢核小組負責人亦應指定代理人。專業經理 2 名(設計及監造)，負責管理細部設計或施工監造專業顧問之服務工作。</p> <p>該組織應包括：</p> <p>(1)計畫管理及契約文件小組，負責與機關聯繫作業與報告，其成員應包含規劃、計畫、估算及契約文件管理</p>	<p>依服務範疇要求，施工階段有計畫經理有職務重覆分歧敘述，細部設計階段維持一位計畫經理，施工階段則為施工中服務階段計畫經理與一位施工監造階段監造專業經理，建議機關修訂為：</p> <p>5.2.1 該組織應包括適任的計畫經理 1 名，直接對其設計圖說、文件等負責，使能遵守契約計畫並符合要求之水準。除正常休假及經機關同意之異動外，該計畫經理(設計階段)(最遲於 NTP+15 日內到任)至所有施工標發包結束；該計畫經理(監造階段，兼工地主任)接受機關指揮調派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且維修手冊經機關書面審查核定止，計畫經理請假期間應授權計畫副理代表其執行工作，其餘如部門、設計小組及檢核小組負責人亦應指定代理人。專業經理 2 名(設計及監造)，負責管理細部設計或施工監造專業顧問之服務工作。</p> <p>該組織應包括：</p> <p>(1)計畫管理及契約文件小組，負責與機關聯繫作業與報告，其成員應包含規劃、計畫、估算及契約文件管理人員。</p>	維持原條文。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p>人員。</p> <p>(2)各技術服務專業小組，包括簽證技師、組長、資深工程師、工程師等。</p> <p>(3)施工階段計畫經理、大地專業工程師及負責審查施工文件之人員。</p> <p>(4)品質控制人員以確保工作之執行。</p> <p>(5)負責設計簽證且具有執業執照之相關科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執業技師應加入該科技師公會。</p> <p>(6)廠商須聘請開業建築師共同參與，負責捷運車站建築、景觀之整體規劃設計及簽署建築圖說。</p> <p>(7)獨立之研析小組以執行替代設計方案之研析。</p> <p>(8)風險管理小組。</p> <p>(9)行政支援小組。</p> <p>(10)施工監造階段計畫經理、監造簽證技師、主任、組長、主辦工程師、監造工程師、職安衛工程師等。</p>	<p>(2)各技術服務專業小組，包括簽證技師、組長、資深工程師、工程師等。</p> <p>(3) 施工階段計畫經理、大地專業工程師及負責審查施工文件之人員。</p> <p>(4)品質控制人員以確保工作之執行。</p> <p>(5)負責設計簽證且具有執業執照之相關科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執業技師應加入該科技師公會。</p> <p>(6)廠商須聘請開業建築師共同參與，負責捷運車站建築、景觀之整體規劃設計及簽署建築圖說。</p> <p>(7)獨立之研析小組以執行替代設計方案之研析。</p> <p>(8)風險管理小組。</p> <p>(9)行政支援小組。</p> <p>(10) 施工監造階段計畫經理(兼工地主任)、監造簽證技師、主任、組長、主辦工程師、監造工程師、職安衛工程師等。</p>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74.	服務範疇 5.3.1(2)	(2) 計畫經理	如上，建議修改為： (2) 計畫經理(設計階段/監造階段)	維持原條文。
75.	服務範疇 8.2.2(16)	捷運藝術計畫初步構思報告。	易與「公共藝術」混淆，建議刪除。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76.	服務範疇 8.4.2(17)	防災避難計畫綜合報告書	與特建外審之防災計畫書內容重複，應統一於一份文件，以避免重複提送。建議本項取消，整合於外審之防災計畫書。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77.	服務範疇 /8.6	「在機關接受期終送審文件後...」	建議同前統一名詞為「在機關接受期末送審文件後...」。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78.	服務範疇 /8.10	交通維持計畫應依「捷運路線所轄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機關」及機關要求格式與細節內容撰寫，提報方式請以各車站或機關同意分段分別提送，區段標內之分標或分階段撰寫格式須一致，區段標完成後需依機關同意方式綜整為(區段標)完整報告。此報告應含整個設計標，且隨最晚送審之施工標提送，並依機關之施工交通維持作業流程辦理。 針對施工期間施工影響範圍內重要路口與路段(含改道路線)，以設置施工圍籬及採	因工區上下游交通維持會相互影響，以各車站或機關同意分段分別提送將造成過於破碎而難以評估，建議交通維持計畫宜以施工區段標為研析範圍；另電腦動態模擬分析應有數量限制，並配合前述交維研析範圍，建議修改為： 交通維持計畫應依「捷運路線所轄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機關」及機關要求格式與細節內容撰寫，提報方式請以各設計標內之分標分別提送，各設計標內之分標或分階段撰寫格式須一致，各設計標完成後需依機關同意方式綜整為(各設計標內之分標)完整報告。此報告應含整個設計標，且隨最晚送審之施工標提送，並依機關之施工交通維持作業流程辦理。 針對施工期間施工影響範圍內重要路口與	維持原條文。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後之情境，由廠商建議經機關同意具代表性之數個施工階段進行電腦動態模擬分析與績效評估，...	路段（含改道路線），以設置施工圍籬及採取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後之情境，於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前，由廠商建議經機關同意具代表性之 2 處施工階段進行電腦動態模擬分析與績效評估，...	
79.	服務範疇 11.1.1(2) D	商應依機關通知時間備妥各捷運開發區桂關書圖文件，交由機關提送主管建築機關、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共構備查作業。	錯漏字更正。 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時間備妥各捷運開發區桂關書圖文件，交由機關提送主管建築機關、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共構備查作業。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80.	服務範疇 11.2.2(4)	而積計算：依機關訂定之開發而積計算表（範本）、各樓層而積表（範本）提供面積計算。	「而積」應為「面積」 請提供：面積計算表（範本）、各樓層面積表（範本）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契約書 附件三 送審文件清單及時程				
81.	送審文件清單及時程 壹、一.2.(1)	(1)廠商於決標後應盤點設計需求項目，若需機關釐清或提供應儘早提出。重要外部審議作業，包括管線遷移、排水計畫、交通維持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等、穿越重大結構物（橋梁、捷運、台/高鐵、高速公路）外審及提送河川公地使用申請等，應考量審查單位的要求，規劃細部工作流程，包括計畫書提送、道路挖掘許可與核定的合理期程等，以確保其可行性。	機電系統、軌道及相鄰土建設計標界面資料提供時程應予規定，建議機關修訂為： (1) 廠商於決標後應盤點設計需求項目，若需機關釐清或提供應儘早提出。機關預計於NTP+120日內，提供機電系統、軌道及相鄰土建設計標設計界面資料，如機關未能如期提供上述相關介面資料，廠商得與機關協商變更送審文件時程。重要外部審議作業，包括管線遷移、排水計畫、交通維持計畫、都市設計審議等、穿越重大結構物（橋梁、捷運、台/高鐵、高速公路）外審及提送河川公地使用申請等，應考量審查單位的要求，規劃細部工作流程，包括計畫書提送、道路挖掘許可與核定的合理期程等，以確保其可行性。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82.	送審文件清單及時程 壹、二、項次 4.	高架段中央分隔島植栽移植招標文件	經查無對應之計價項目，建請補充。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83.	送審文件清	16 車站都市設計審	因用地取得為都審提送之要件，車站都市設計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單及時程 壹、二、16	議報告書 建築造型設計核定 後 90 日曆天	審議報告書提送時程建議如下： 1. 無用地取得問題者，以期中送審核定且用地取得後+90 日曆天提送。 2. 有用地取得問題者，則以用地取得後+90 日曆天提送。	
84.	送審文件清單及時程 壹、二、項次 29.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工通知日起算 210 日曆天	依文件提送時程，開工通知日起算 270 日曆天 提送期中設計，開工通知日起算 360 日曆天 提送期末設計，故開工通知日起算 210 日曆天 時細部設計均尚未提送且核定，此時不宜提送環 評變更書件，建議機關修訂為： 開工通知日起算 360 日曆天	維持原條文。
85.	送審文件清單及時程 壹、二、	34. 營建剩餘資源 處理計畫 35. 營建工地及土 石方堆(棄)置場逕 流廢水污染削減計 畫書	建議修訂提送時程同期中時程 開工通知日起算 300 日曆天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86.	送審文件清單及時程 壹、二、	36. 建物識別調查 報告	初步報告： 開工通知日起算 300 日曆天 成果報告： 開工通知日起算 390 日曆天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87.	送審文件清單及時程 壹、二、	37. 補充管線調查 報告 38. 補充地質調查 報告	建議修訂提送時程同期中及期末時程 初步報告： 路證取得日起算 120 日曆天 成果報告：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路證取得日起算 240 日曆天	
88.	送審文件清單及時程 壹、二、49 及 50	土建送審 期中開工通知日起算 270 日曆天 期末開工通知日起算 360 日曆天	建議分兩次間隔 30 天提供，每次提送四站範圍。 期中分別為開工通知日起算 270 日曆天及 300 日曆天 期末分別為開工通知日起算 360 日曆天及 390 日曆天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89.	壹、二、項次 57	軌道期中送審 開工通知日起算 270 日曆天	因軌道工程需依據全線土建標之相關設計成果才能發展，故建議順延至 NTP+330 提送期中送審。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90.	壹、二、項次 58	軌道期末送審 開工通知日起算 360 日曆天	因軌道工程需依據全線土建標之相關設計成果才能發展，故建議順延至 NTP+420 提送期中送審。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91.	壹、二、第 65 項	施工區標招標文件， 開工通知日起算 420 日曆天	建議更改為開工通知日起算 500 日曆天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92.	壹、二、第 67、68、69、70 項	67 捷運開發基地捷運設施需求計畫 68 捷運開發區之土開大樓基本設計報告 69 捷運開發區之土開大樓界面報告書 初步報告：	應依附件二服務範疇，11.2、11.2.1 辦理， 67、68、69 建議修正為： 初步報告： 機關書面通知廠商啟動日起算 270 日曆天 成果報告： 機關書面通知廠商啟動日起算 360 日曆天 70 建議修正為：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開工通知日起算 270 日曆天 成果報告： 開工通知日起算 360 日曆天 70 捷運設施委託投 資人興建招標文件 第 11 項意見 開工通知日起算 360 日曆天	機關書面通知廠商啟動日起算 360 日曆天	
93.	契約書附件 三_送審文 件清單及時 程 貳.施工監 造服務 (2) 監造日 報	(2)監造日報 應編製監造日報，詳 實紀錄每日施工項 目、施工過程重要事 項、遭遇之困難及解 決方式及其他工地 狀況等。	<u>建議採工程會用詞修改為：</u> (2)監造報表 應編製監造報表，詳實紀錄每日施工項目、施 工過程重要事項、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式及其 他工地狀況等。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94.	契約書附件 三_送審文 件清單及時 程	應於每月第一個工 作日，依機關需求書 及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案採日曆天計算，且考量報表提送時程一致 性，建議修改為：</u> 應於每月十日前，依機關需求書及機關之相關 規定陳報。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貳.施工監 造服務 (4)安全衛 生檢查成果 月報	陳報。		
95.	送審文件清 單及時程 二&三&四	表二項目與表三期 中及表四期末送審 有重複且時程不一 致	表二項目與表三期中及表四期末送審有重複且 時程不一致，建議如需獨立提送之項目列於表 二，其餘則列於期中及期末送審項目。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契約書 附件四 履約權責分工表				
96.	契約書附件 四_權責分 工表	監造日報	<u>建議修改為:</u> 監造報表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97.	契約書附件 四_權責分 工表 細部設計階 段/工作項 目	總工程整體進度網圖(整體預定進度 表) 監造單位/審查	<u>建議修改為:</u> 監造單位/協辦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98.	契約書附件 四_權責分 工表 施工履約管 理階段/工 作重點	開工前: 監造單位: ■提出監造計畫: ■成立施工管理組織 ■提出施工計畫(整體預定進度表與 施工方式概要) ■提出品質計畫 ■提出安全衛生計畫 ■開工許可申請 ■開工許可申請開工後前三個月之 詳細工作計畫	<u>為符合各單位權責，建議修改為:</u> 開工前: 監造單位: ■提出監造計畫 施工廠商: ■提出整體施工計畫(整體預定進度表 與施工方式概要) ■提出整體品質計畫 ■提出整體安衛及環境保護計畫 ■開工許可申請 ■開工許可申請開工後前三個月之詳 細工作計畫	維持原條文。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施工管理組織 ■提出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 	
99.	契約書附件 四_權責分 工表/P8 施 工履約管理 階段/工作 項目	圖面檢討設計圖面補充 設計單位/-	建議修改為: 設計單位/協辦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00.	契約書附件 四_權責分 工表/P9 施 工履約管理 階段/工作 項目	契約文件疑義之釋示 廠商提出技術規範、設計圖面疑義 設計單位/-	建議修改為: 設計單位/協辦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01	契約書附件 四_權責分 工表/P10 施工履約管 理階段/工 作項目	契約變更相關事宜 設計單位/-	建議修改為: 設計單位/協辦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BD01 標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公告招標文件 疑義澄清表

項次	文件名稱/ 頁次及條款	招標文件規定	廠商意見	機關回覆說明
契約書 附件五 契約價金總表				
102	契約價金總表		本案應無數量，建請比照 BD02 標契約價金明細表方式修正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03	契約價金總表	編號 2 施工監造服務	已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建議無須分項(刪除土建、環控、軌道...等)。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04	契約價金總表	編號 1.7 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	建議刪除	已調整，詳招標公告。
105	契約價金總表		無高架段中央分隔島植栽移植招標文件價金，建請補充。	維持原條文。
	以下空白			